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袁明德
　　袁少光
　　柯芳美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陳美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泓裕
被　　告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訴訟代理人　王紹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741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　　法　官　彭志崴
　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金霞